湾区11城房地产行业协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异地售房享当地“以旧换新”优惠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晓旭报道：6月20日下午，来自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香港、澳门11个湾区城市的房地产行业协会齐聚深圳，共同签署《湾区城市房地产市场联动合作框架协议》。本次活动由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联合湾区其他城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发起，旨在发挥各城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合力，形成以深中通道为纽带，房地产交易及各类型居住延伸服务广泛参与、优势互补的区域性市场联动效应，共同打造宜居宜业、便捷互通的全新湾区生活圈，持续推动构建湾区11城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即将正式开通投入使用的深中通道，将进一步促进湾区城市间的经济联系与产业合作，湾区“1小时生活圈”正逐步从发展愿景成为生活现实，从而释放出湾区房地产市场的全新发展潜力和消费活力。通过签署《湾区城市房地产市场联动合作框架协议》，湾区11城的房地产行业协会明确一系列合作事项。

首先，加强城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和数据的交流与共享，为市场提供更加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撑。同时，联动城市群媒体，采用多渠道、多形式传播房地产项目和活动信息，营造积极的市场氛围。

其次，共同推动住房“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和鼓励房地产企业以及中介机构为购房者提供更多便利和优惠。对于在本地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其在异地出售二手房时，可以享受当地中介机构以旧换新活动的服务和优惠。据悉，目前湾区已有9个城市实行了住房“以旧换新”政策，涉及近四百个房地产项目。

第三，各行业协会将鼓励合作城市群房地产项目及中介行业合作举办跨城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最后，为满足居民多元化住房需求，鼓励合作城市群各类居住生活服务企业提供更多元广泛的服务。同时，联动保障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妥善化解跨城市交易纠纷矛盾，保障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在签约仪式上，各城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代表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加强沟通与交流，共同推进湾区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发展。此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仅为湾区房地产市场的联动发展注入新活力、添加新动能，也是探索各城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新模式。未来，随着合作框架协议的不断深入实施，各城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将继续携手共进，共同推动湾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共同谱写宜居宜业新篇章。

第29届深圳春季茶博会开幕

1000多个茶叶和茶器品牌聚集盛会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王磊

6月20日，备受瞩目的中国春茶旗舰展——2024中国（深圳）国际春季茶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第29届深圳春季茶博会”）在深圳会展中心开幕。

第29届深圳春季茶博会由深圳市茶文化促进会、深圳市华巨臣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主办，好茶仓、茶阅世界、围炉观茶协办。展会为期4天，将持续至6月23日。

茶博会现场品茶

两大盛会齐开 领航茶业未来

作为深圳品牌展会、获得UFI国际认证的专业茶展，第29届深圳春季茶博会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联动行业优势力量，同时举办第四届世界绿茶大会，共同打造一场推动产销精准对接、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激发经济创新活力的世界茶产业盛会。

本届深圳春季茶博会展览面积达60000㎡，设国际标准展位2400个，强势集结69个产茶国家/地区原产地的1000多个茶叶和茶器品牌，汇聚上千家茶产业头部企业，设六大茶类、全国名茶、老茶一条街、茶器美学、港澳台及国际等展区，展品囊括普洱茶、黑茶、绿茶、青茶（乌龙茶）、白茶、红茶、茶包装、茶机械、茶具、紫砂等茶全产业链精品，全面展示我国茶产业发展辉煌成就，深化茶文化交融互鉴。

政企有效联动 共促绿茶发展

第四届世界绿茶大会围绕“一展、两会、一发布”三项内容，吸引50+绿茶产区、300+品牌企业、行业顶级大咖、供应链企业代表等齐聚湾区，举办中国茶TEA20暨2024新茶饮生态链大会、TEA20生态研讨会（闭门沙龙）等专业活动，致力于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两茶融合”生态体系和命运共同体。

同时，《中国绿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报告》重磅发布，报告以品牌价值评估数据为基础，从品牌收益、品牌忠诚度因子、品牌强度等方面，针对“2024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专项评估”公益课题中获得有效评估的89个绿茶类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了综合分析，精准呈现绿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强化绿茶区域公用品牌的塑造与提升。

产销精准对接 助力乡村振兴

第29届深圳春季茶博会以塑强品牌和衔接产销为重点，汇聚政和展团、漳州展团、喀什展团等政府展团，中茶、大益、澜沧古茶等1000余家茶企，联动全国超226万茶叶消费者、18万茶业经销商，邀约来自北京、上海、重庆、武汉、天津、成都、郑州等全国各地的专业采购商近10000家，通过举办品牌发布大会、专题采购见面会、产区政府及重点企业推介会等上百场产销对接活动，促进产销精准对接，助力茶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

此外，来自老挝、韩国、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的特色名茶与精美茶器，也格外引人注目，为展会增添了异域特色。

乡村振兴第一线

工人正在工作 受访者供图

阳江阳春

果农引进火龙果种植，“四季有果”带动产业振兴

8.5万公斤火龙果销售红火

羊城晚报讯 记者戴灵敏、通讯员余振昌报道：连日来，在阳江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村果农李级的130亩有机火龙果基地，一批批水果采购商从浙江、珠三角等地慕名而来，到此品尝选购有机绿色、无公害的品牌——“金都1号”红心肉火龙果，截至发稿前，黎湖村8.5万公斤火龙果畅销，呈现客商多和购销两旺的喜人景象，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火龙果是低糖水果，具有养颜减肥、养颜护肤、抑癌抗瘤等功效，吃起来甜而不腻，口味清淡有芳香。

2011年年初，春城街道黎湖村果农李级瞄准市场，创办了20亩有机火龙果种植基地，从台湾引进3000多株“黑金刚—4号”“红心肉”名优品种果苗，采用有机肥无公害栽培，实行科学管理、科学施肥，将有机火龙果发展成为春城响当当的品牌，并由此走上勤劳致富之路。尝到甜头的李级，继续扩大火龙果种植规模，全部种植有机绿色食品、无公害的品牌——“金都1号”红心肉火龙果达130亩。

在种植上，李级实行科学管理、施放有机肥料、无公害灯光控温，火龙果一年四季有果上市；特别冬季有机火龙果实行灯光控温，火龙果品质更优，畅销价扬。与此同时，李级以点带面，发动村民扩大种植有机火龙果规模，致力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如今，李级种植的有机火龙果已丰收成熟上市，交易活跃，销路畅销价格好，收购价每公斤为4元，亩产值1.5万元，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当地勤劳致富的带头人。

东莞发布新版公共汽车乘车守则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 电子设备不可外放声音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宝珠报道：东莞公共汽车乘车守则新规发布，市民乘车不得携带充气气球、电动自行车、电动代步车等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记者6月20日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获悉，该局对2017年8月颁布实施的《东莞市公共汽车乘车守则》（以下简称“守则”）进行了修编，形成了新版《东莞市公共汽车乘车守则》，并于6月18日正式发布执行。

据介绍，新版公共汽车乘车守则旨在加强东莞市公共汽车管理，进一步结合东莞公交行业运营实际，维护文明乘车秩序，营造良好乘车环境。记者发现，新版公共汽车乘车守则更契合当下实际，在票款支付、安全乘车要求、文明乘车要求、遗失物件指引等四大领域新增了内容，包括增加对电动自行车等物品禁止携带要求，不得有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不文明行为等。

强化安全乘车要求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

对比之前的乘车守则，东莞新版公共汽车乘车守则增加了多项乘客安全乘车的要求。记者了解到，守则增加对乘客上下车的要求，在车辆驶离站点后，不得上下车；同时，增加乘客乘坐途经高速公路的公交线路时规范佩戴安全带的要求。此外，还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对电动自行车等物品禁止携带要求。守则提出，禁止携带“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含充气气球、电动自行车、电动代步车等其他充电辅助交通工具及其电池，但用于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车除外）”。记者了解到，守则进一步规范乘客禁止携带乘车的物品，之前备受市民关注的“有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具有强烈异味水果、食品）”及“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公交运营的动物（盲人及视力障碍人士携带已采取保护措施的导盲犬除外）”仍在禁止之列。

与此同时，新版公共汽车乘车守则增加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相关要求，提出“有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传染病人士不得乘车”。此外，守则鼓励和倡导乘客共同维护公共汽车运行安全，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制止侵扰公交司机安全驾驶等违法行为。

增加文明乘车要求 增加车内遗失物品指引

新版公共汽车乘车守则对文明乘车有了新的要求和指引，要求乘客乘车过程中不得有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不文明行为。

根据守则，乘客乘车应遵守公共道德，语言举止文明，衣着得体，爱护车内设施，保持车厢安静、整洁，不得有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不文明行为。乘车时应坐稳扶好，注意安全，身体不得靠压车门和车门开关处，严禁将头、手等任何身体部位伸出窗外。

倡导文明乘车，一些行为在公共汽车乘车中也是明令禁止的。守则提出，禁止在车厢内高声喧哗、打闹、赤膊等身体裸露、乞讨、卖艺、推销、散发宣传品、乱刻乱画、饮食（婴儿、病人除外）、饮酒、使用明火、吸烟（含电子烟）、吐痰、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向车窗外扔掷垃圾、躺卧、踩踏座席、悬吊拉环扶手、大小便等。

此外，新规增加车内遗失物品的指引，乘客在公交车内遗失物品，可通过公交企业客服热线问询，并凭相关证明领回物品。

离婚可逃避330多万元债务？

法院：支持债权人申请撤销离婚协议相关约定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艺戈、通讯员裴红军报道：找债务人还钱，结果对方说签了离婚协议净身出户。这样的离婚协议，法院怎样处理？近期，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件，法官提醒，债务人为逃避债务，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或者无偿赠与、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以实现其债权。

据悉，2013年至2015年，阿强（化名）多次向大刘（化名）借钱，均未偿还。2021年，大刘将阿强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阿强应偿还大刘借款本金及利息330多万元。

2020年1月，阿强和阿珍（化名）办理离婚手续，双方约定孩子由阿珍抚养，阿强每月向阿珍支付抚养费15000元；位于深圳某地的一处房产和A公司（该公司拥有50亩土地使用权及某镇地上建筑物12000平方米）的20%股权归阿珍所有；阿强承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债务。

离婚后，阿强未分得财产，无力偿还大刘的债务，2022年大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阿强和阿珍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和股权处置部分的约定。

龙岗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阿强与阿珍签订《离婚协议书》，从离婚协议来看，阿珍虽抚养孩子，但阿强未分得财产且承担所有债务，阿强并未取得与其所放弃的财产份额相当的其他财产。

已生效的民事判决确认了大刘对阿强享有330多万元本息的债权，大刘申请强制执行后获知阿强在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置。阿强与阿珍离婚协议的约定客观上造成阿强偿付能力降低，导致其无力偿还大刘的债权，阿强在离婚协议中放弃案涉财产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大刘的权益。

综上，大刘请求撤销阿强、阿珍于2020年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处分部分的约定，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该判决已生效。

龙岗法院法官表示，本案系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争议焦点为大刘是否有权请求撤销阿强与阿珍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处置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对财产分割的约定虽然属于平等主体意思自治的范畴，但如果财产分割的约定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可以申请撤销。

债权催收公告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世纪金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内买方代付业务申请书【华银（2012）珠买代字（异地）第1238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2）珠额质字（异地）第12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2）珠额保字（异地）第1203号］	人民币	6,221,345.95	质押人：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保证人：王建华
2	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流贷字（东莞）第18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流贷字（东莞）第18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额保字（东莞）第18031号、华银（2014）珠额保字（东莞）第1804号、华银（2014）珠额保字（东莞）第1805号、华银（2014）珠额保字（东莞）第1806号】	人民币	5,877,574.82	保证人：江苏赛龙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宜兴市如日中天贸易有限公司（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蒋加平、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7）深流贷字（拓展11）第007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8）深流贷字（华润城）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6）深额保字（拓展11）第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8）深额保字（华润城）第003-1号）	人民币	13,005,145.37	保证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83963222-8870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4、26、27楼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更正公告

2024年1月16日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于《羊城晚报》A7版刊登《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原公告中序号7、8内容现更正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抵（质）押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7	肇庆市东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488,414.66	肇农商（2021）借字第10020219912038780号	肇农商（2021）保字第10120219912039384号	肇农商（2020）抵字第10120209911943603号	肇庆市恒玮置业有限公司、黄玉婷
8	肇庆市金富力投资有限公司	1,239,040.91【以《以物抵债协议书》编号：鼎湖农信（2016）抵字第号）为准】	鼎农信恒裕10020129906331382号/鼎湖农信（2016）抵字第号	鼎农信恒裕10120129906323404号之一、鼎农信恒裕10120129906323404号之二	鼎农信恒裕10120129906327409号	肇庆市长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白根豪、廖庆容、林松龄、夏凤金、白华超、郑金兰、罗三、林金凤、夏伟华、余建辉

特此公告。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最新评估报告显示——

深圳太阳能风能资源均属丰富区域 光伏装机功率偏小影响开发利用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晓旭，通讯员孙玲、易红梅报道：深圳市气象局近日对外公布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开发潜力精细化评估报告》显示，深圳太阳能水平面总辐射年总量为1245-1452kWh/㎡；陆地大部分区域平均风功率密度集中在200-300W/㎡。总的来说，深圳太阳能、风能资源均属于丰富区域。

经评估，深圳水平面总辐射年总量为1245-1452kWh/㎡，基本上表现为东南部区域略高于其余区域的趋势；深汕地区水平面总辐射年总量为1205-1466kWh/㎡，呈现从内陆往沿海逐步增加的趋势，太阳能资源属于丰富-很丰富区域。

风能方面，深圳总体上属于风能可利用地区，但风能的空间分布很不均匀，东部梧桐山至大鹏半岛一带的海岸和山区风能相对丰富，其余地区风能相对贫乏。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深圳光伏装机功率偏小影响太阳能的开发利用。报告显示，深圳水平面总辐射年总量1100kWh/㎡以上等级的技术开发量为162.3万kW，深汕地区水平面总辐射年总量1100kWh/㎡以上等级的技术开发量为19.8万kW。深圳和深汕地区光伏装机大多以小量值的装机密度系数为主，大部分为1-2MW/k㎡，零星分布一些8MW/k㎡以及16MW/k㎡以上的装机密度系数。

此外，深圳陆地风能资源技术开发量为58.8万kW，深汕地区为10.3万kW，仅小部分区域装机密度系数达到3-5MW/k㎡，大多数地区装机密度系数仅为1-2MW/k㎡。